

物價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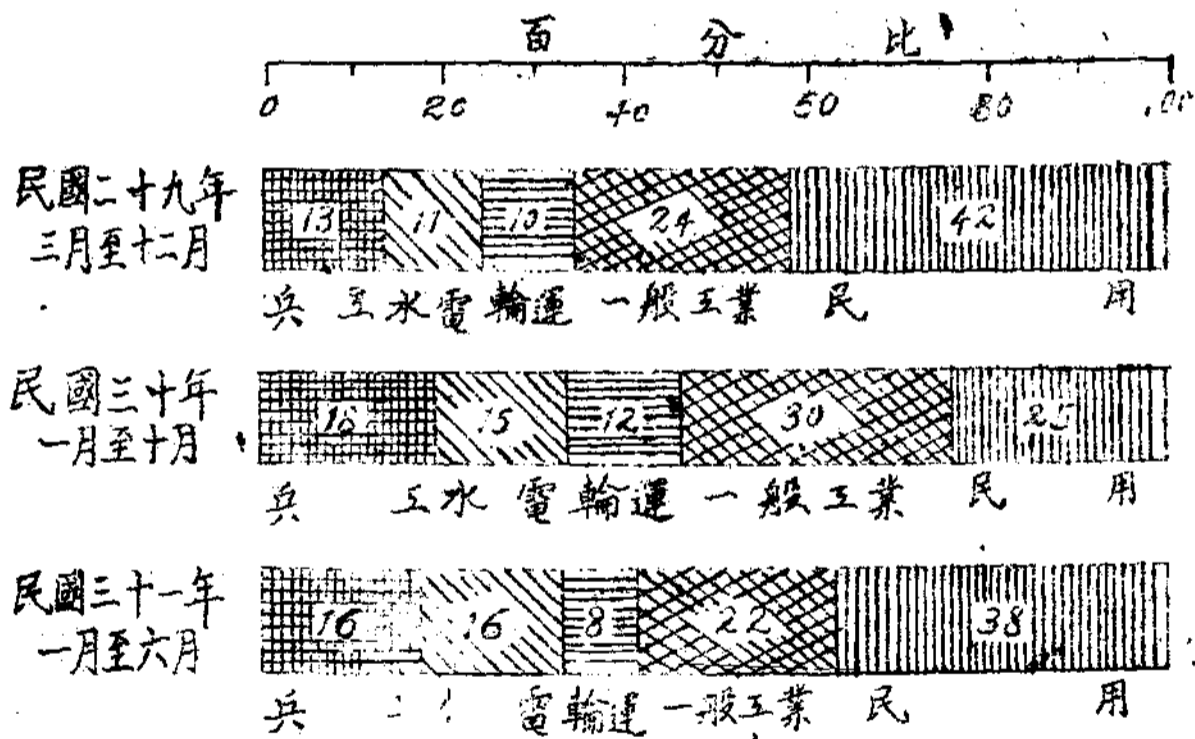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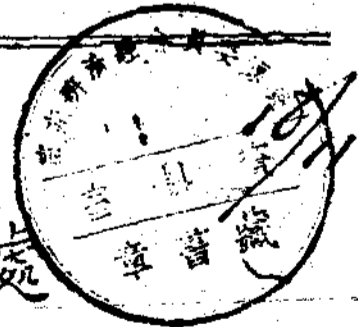
密件

第034號三

燃料管理處分配之嘉陵江流域各鎮煤焦用途百分比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煤炭價格之管制問題

一、管理辦法之演進

戰事發生，政府鑒於戰時燃料問題之重要，乃由前實業部與資源委員會分別派員擬訂煤礦管理章程及城市煤炭管理條例等並呈准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二十六年冬第三部更正式設置燃料管理處，以專責成。未幾經濟部成立乃改隸該部。該處成立之初其重要工作，為搶運華北華東存煤，並督促湘贛各大煤礦增產，以應軍需，尚未從事於價格之平抑與用途之分配也。

廿七年十一月該處遷至重慶，時機，關人口相率西移輪運頻繁，需煤甚鉅，及後邊川煤廠逐漸開工，川西鹽場亦力謀增產，川省用煤頓感恐慌，管理工伴不得不日趨積極，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頒佈管理煤炭辦法大綱十一條，責令燃料管理處督促生產，管理分配，核定價格。該處於同年七月及十二月先後對嘉陵江及民江流域各礦貸放資金，以求增產，並實施管理，核定負責。

於管理煤炭之用途分配，二十八年二月經濟部乃公布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十五條及二十九年十月之修正經濟部重慶市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八條，規定凡市內煤焦運銷商工廠輪船公司等應將每月所需煤焦種類數量，先向該處聲報，以憑影印購運証在指定之礦山出口地點自行購運，至市民日用煤焦，則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或公共賣場，購及煤焦運銷商等前項手續運輸供應。

至煤炭之價格，則依據管理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應由燃料管理處按照各礦實際成本，煤質優劣參酌

糧工價格再加合理利潤，以核定各礦山之出口價格。計自廿九年三月(民國廿八年)起，因糧工物價之日趨上漲，迄今已經十次之改訂。茲將各項核定之價格列表於后：

(每噸元)

	嘉陵江		岷江		
	核定日期	天府炮粉價格	天府道炭價格	核定日期	價格 未龍真双合
第一次	廿九年三月十七日	37.1	58.8	廿八年七月一日	18.0
第二次	廿九年五月廿六日	44.8	73.5	廿八年九月廿日	19.0
第三次	廿九年九月一日	56.0	99.4	廿八年十月廿日	24.0
第四次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80.0	159.0	廿九年二月廿日	31.0
第五次	三十年四月廿日	95.0	184.0	廿九年四月廿日	41.5
第六次	三十年六月廿日	113.4	204.0	廿九年五月廿日	56.0
第七次	三十年七月廿日	135.0	240.0	廿九年六月廿日	70.8
第八次	三十年三月廿日	218.0	330.0	三十年四月廿日	106.2
第九次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219.20	429.0	三十年七月廿日	—
第十次	三十一年九月廿日	269.60			

目前之管制辦法及其困難。

十一月間物資局成立後，燃料管理處及平價購銷處均改隸該局。煤炭之管理辦法亦稍有改變。自九月起民用煤炭，由平價購銷處統籌供應，以致來貨頓減，黑價上漲，形成缺煤現象。茲分別工業及民用煤炭之管理，條述於下：

大量用戶之煤炭分配，仍由燃料管理處負責，依前定辦法核發購運証。但兵工需煤，因由軍政部兵工署直接向各礦徵購，且有優先供給之規定，一般廠商，乃利用此項缺煤，對應行供給燃料管理處分配予其他工廠煤炭，多故意推托，延不遵照限價出售，致來此提貨者，同陷隻欠擱，費用增加，

得不於限價之外，另給津貼，俾得提前取貨，復以分配數量之不敷，與範圍之不普遍（如磚瓦石灰等之不能享受平價煤炭者）需煤者為維持其營業計，多以高價向廠商購買。況各廠產煤另有一部份未經燃料管理處分配之內銷煤，以致產生黑市。政府核定之限價，雖根據實際情形，經改訂，而黑市價格，則時有所聞也。

▲ 上海市民用煤炭向由平價購銷處及運銷商運供。應自卅一年九月三日起，平價購銷處為普通供應，平抑煤價計，乃按照限價統購河下運到之煤炭，並指定承銷商店三十九家，分為十七組，平價出售。規定每人每次之購買量，最多不得超過五挑，以資限制。後因數量不敷分配，每次限購數量，改以一挑為限。但礦商因限價市價相差過鉅，運銷煤炭時，市上到貨奇缺。煤炭運商亦乘機另做黑市。黑市價格陡升：如連槽炭每噸價格，於八月底未統購時，市價為三七〇元，限價為三〇〇元，及至九月底，市價每噸漲至四七〇元，為期一月，增漲百分之廿七。且因平價煤炭數量極少，煤店及煤店之未能普遍，市郊居民，極感無煤之恐慌也。

基於以上所述，知目前燃料之管理工作，實未臻健全。因（一）徵購分配辦法，未能統一，礦商乘機取巧，黑市因之產生。（二）各項物價統制辦法，未能互相配合，故糧價工價不斷上漲，煤炭限價，只有隨之改訂，造成限價追隨市價之現象。（三）範圍不普遍，且未統制生產，致影響資源市場，缺貨，以致市價更漲。（四）平價發售，必須把握充足貨源，適時供應，否則只有限制購買量，且標準欠妥，致狡黠者，購買轉售，一般市民，大感不便，有違公平之原則也。

(三) 補救辦法

各國戰時，莫不致力於燃料之管理，蓋因戰時軍事之需要切迫，煤炭之銷費甚鉅，至其生產，則因天然之限制與運輸之不便，遂不得取統制礦場，限制人民消費，以資適應，至於價格之規定與平抑，則為統制工作中之次要者也。

以煤炭用途之緩急而言，自以兵工廠之需要為最急，一則工廠及交通輪運用煤次之，至人民之消費量則應視此二者需要之多寡而定，再予以合理之分配，不必斤斤計較平價與否之發售也。本此原則特建議數點於下：

(一) 為避免各廠商高價競購及限制礦商延誤出售起見，應統一徵購，專一職責，由物資局燃料管理處就場徵購，先行優先分配制度，其先後標準可按下列情形規定：

第一、兵工用煤。

第二、水電、輪運、交通用煤。

第三、工業用煤（視各工業之重要程度而定其優先

一 程序）

以上三者由燃料管理處核發購運證。

第四、機關團體炊爨用煤（由平價購銷處領發

持種購煤證，其數量由機關中核實，再視供給

情形核定）。

第五、公務員平價煤炭（必要時配發代替品及酌減

數量，由各機關合作社總領分配）。

第六、普通市民日常炊爨用煤（以每戶為單位，由

該區承銷店發給甲種購煤證，平價購處則規

定每單位之最高額）。

第七 餐館浴室商店之炊爨用煤(發給乙種購煤証)

民用煤炭之分配，則視前三者之需要情形而定，為限制浪費，似應斟酌情形，禁止冬令烤火用煤。如有浪費及套購情事，一經檢舉，即取消其一個月之購煤証。

重慶市之民用煤炭，仍由平價購銷處統籌供應，但須就場統購，以免僅統購河下到貨而釀成煤荒。至過平平價供應辦法，徒鼓勵浪費，有違戰時節約之旨。但若放任漲跌，則高價縱可限制消費，惟將影響兵工二業用煤之分配。因之欲求管制收效，必須同時限制購買量，始克有濟。平價購銷處，應就重慶市人口分作二區去消費情形劃分區域，多指定零售店，並根據戶口登記，規定其每月之承銷數量，加發購煤証。

(二) 為求定價不致向增壓計，自須顧及各礦之生產成本，故欲限價成功，必須物價機構之調整與一般物價之穩定。但在我國目前之情形下，物價之全體統制，困難太多。若能由政府供給平價米糧，並協定礦工工資，限價維持較易為力。非然者，則須兼顧實際情形，時予修正。必要時，並得依據總動員法，徵購礦場，收歸公營。

(三) 重慶過去民用煤炭，習慣上多用嵐炭，因其火力強耐燒且無煙也。但每担嵐炭約需兩担煙煤，始可煉成。故為節省物力計，民用煤炭，應改變消費習慣，儘量使用煙煤為原則。

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
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表一.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定基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00 加權几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織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重 慶 (米價按河米市價計算)										
三十一年										
九月	3277.8	2484.3	4758.9	4720.8	2884.2	5597.0	8403.2	21536.0	3761.0	902.0
九月十五日	3302.8	2513.4	4668.3	4681.0	2900.7	5389.9	9030.0	23188.0	3800.0	912.9
十月五日	3335.1	2507.0	4857.1	4651.4	2907.4	5722.4	9409.2	23066.0	3800.0	979.1
重 慶 (米價按山米市價計算)										
三十年										
九月	5037.6	5042.7	4758.9	4720.8	4971.4	5597.0	8403.2	21536.0	3761.0	902.0
九月十五日	5133.7	5197.9	4668.3	4681.0	5071.9	5389.9	9030.0	23188.0	3800.0	912.9
十月五日	5184.0	5184.4	4857.1	4651.4	5083.7	5722.4	9409.2	23066.0	3800.0	979.1
成 都										
三十年										
九月	3975.5	3574.8	4623.5	3869.8	3723.0	5089.9	7728.6	4646.6	2346.2	1919.3
九月十五日	4267.8	3834.9	5383.6	4072.5	4027.0	8444.6	8335.0	4646.6	2346.2	2056.6
十月五日	4671.0	4349.4	5371.4	4237.2	4486.0	8120.4	9110.4	4646.6	2346.2	2403.6

表二. 各重要城市基本商品零售物價環境指數

上月平均 = 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三十二年										
重慶 (米價按河米官價計算)										
九月	105.4	104.1	96.5	101.4	102.9	104.5	109.4	134.6	138.5	107.0
九月十五日	106.2	105.4	94.7	100.6	103.4	100.7	117.5	144.9	140.0	110.2
十月五日	101.7	100.9	102.1	98.5	100.8	102.2	112.6	107.1	101.0	108.5
三十二年										
重慶 (米價按山米市價計算)										
九月	105.6	116.5	96.5	98.0	106.1	104.5	109.4	134.6	138.5	109.0
九月十五日	115.0	120.1	94.7	100.6	114.4	100.7	117.5	144.9	140.0	110.2
十月五日	102.9	102.8	102.1	98.5	102.3	102.2	112.6	107.1	101.0	108.5
三十二年										
成都										
九月	107.6	105.3	122.9	101.8	107.0	104.6	121.5	112.8	100.0	121.1
九月十五日	115.0	105.3	143.2	103.1	115.3	109.1	131.4	112.8	100.0	129.8
十月五日	117.5	121.7	120.6	112.1	120.5	100.4	117.9	100.0	100.0	125.2
三十二年										
萬縣										
八月	101.6	97.0	102.5	113.1	99.2	126.5	105.0	100.0	104.0	112.1
九月五日	104.8	105.8	100.4	110.0	105.5	95.2	113.5	104.0	100.0	106.2
九月十五日	104.2	104.0	103.1	112.5	104.7	86.5	116.8	107.8	100.0	114.0

表二(續) 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三十二年										
西安										
八月	136.9	151.0	102.8	112.1	140.3	134.8	137.9	128.2	105.3	108.2
九月	116.5	120.0	108.2	109.4	117.5	115.7	122.2	109.6	102.9	103.4
九月十五日	124.5	133.1	108.2	109.3	127.5	115.7	129.0	107.6	102.9	104.3
九月廿五日	119.0	122.9	108.2	110.2	119.8	115.7	130.5	115.2	105.9	104.6
三十二年										
桂林										
八月	105.1	100.3	113.8	113.9	103.3	117.7	121.6	112.5	103.7	103.2
九月五日	100.2	96.8	101.0	105.8	98.1	111.5	120.2	100.0	100.0	97.9
九月十五日	102.4	99.2	99.7	111.6	100.5	111.8	126.6	100.0	100.0	98.0
三十二年										
梧州										
九月	119.8	123.7	92.4	118.6	118.7	138.6	125.5	102.9	121.7	111.9
九月廿五日	136.9	146.8	88.8	122.6	135.3	152.7	139.4	102.9	168.1	110.4
十月五日	115.0	119.1	96.1	104.6	114.4	109.8	112.7	100.0	144.8	98.7
三十二年										
常德										
八月	96.0	83.8	135.9	115.1	91.1	138.7	100.0	100.0	108.4	142.9
九月五日	96.7	90.0	98.6	108.6	92.8	132.8	100.0	100.0	110.3	109.1
九月十五日	105.2	102.2	98.6	115.3	103.0	132.8	100.0	100.0	110.3	109.1

表二(續)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三十一年		貴陽								
七月	102.0	96.4	105.7	114.3	99.2	112.3	127.7	106.0	103.0	110.6
七月廿五日	101.3	95.1	105.7	114.3	98.1	112.5	129.6	102.9	103.0	110.4
三十一年		天水								
九月	115.6	114.5	109.0	119.6	114.4	125.8	111.5	124.2	114.9	102.1
九月廿五日	117.9	115.3	121.9	122.8	116.8	141.1	115.2	142.4	117.2	102.4
十月五日	114.2	115.8	114.2	103.2	114.2	113.9	106.6	131.4	114.0	106.4
三十一年		洛陽								
九月	151.5	192.4	106.7	103.3	167.3	107.8	104.4	100.0	100.0	106.3
九月廿五日	152.5	190.3	120.3	99.8	167.8	112.5	105.4	100.0	100.0	106.3
十月五日	95.6	85.9	115.9	105.0	91.1	104.3	100.8	100.0	166.7	100.0
三十一年		吉安								
八月	102.1	94.9	124.8	121.5	102.8	123.0	103.0	100.0	102.0	103.1
九月	110.6	107.4	124.2	106.7	109.3	146.1	103.2	100.0	108.4	111.3
九月十五日	109.7	107.0	117.4	107.3	108.3	144.2	103.5	100.0	107.4	115.5
九月廿五日	115.4	109.7	146.3	107.3	113.5	173.1	103.5	100.0	110.5	119.3

表三.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零售價格

商品名稱	等級牌號	單位	價格(元)		
			三十一年		
			九月平均	九月廿五日	十月五日
食物類					
糧食					
米	山米	市石	686.67	700.00	700.00
上等米	等河米	"	237.00	237.00	237.00
糯米	上	"	750.00	770.00	790.00
小麥	上	"	308.00	320.00	320.00
黃豆	大黃豆	"	446.67	460.00	430.00
動物產品					
牛肉	黃牛	市担	700.00	700.00	780.00
猪肉	片	"	1,000.00	1,000.00	1,060.00
雞蛋	大	千個	166.67	180.00	1,120.00
調味					
鹽	花鹽	市担	334.00	334.00	334.00
菜油	熟籽油	"	830.00	830.00	830.00
糖	上白糖	"	1,380.00	1,300.00	1,260.00
茶	景谷沱茶	"	7,000.00	7,000.00	7,200.00
纖維類					
棉花	湖北細絨	市担	2,177.00	2,177.00	2,372.00
生絲	改良(藍條份)	"	42,000.00	42,000.00	40,000.00
羊毛		"	1,500.00	1,500.00	1,800.00
燃料類					
煤	連磗炭	噸 ⁽¹⁾	413.33	440.00	470.00
煤油		2聽(0.5)	2,333.33	2,600.00	2,600.00
金屬類					
鐵	圓鐵	市担	4,400.00	4,400.00	4,400.00
銅	紅銅	"	1,433.33	1,500.00	1,400.00
建築材料類					
木材	杉木同子	根	393.33	380.00	380.00
雜項類					
牛皮	生黃皮	市担	1,716.67	1,850.00	1,900.00
豬鬃	黑標	市担 ⁽²⁾	5,500.00	5,500.00	7,000.00
桐油	標準油	市担	300.00	300.00	300.00

(1) 每噸 = 2000 市斤

(2) 每担 = 120 市斤

表四. 各重要城市五種重要商品零售價格(元)
三十一年

城市	日期	米	小麥	菜油*	煤	棉花
		市石	市石	市担	噸	市担
成都	十月五日	520.00	370.00	1,150.00	812.50	3,000.00
萬縣	十月五日	510.00	320.00	800.00	350.00	3,500.00
桂林	十月五日	457.50	420.00	836.00	540.00	1,470.00
梧州	十月五日	400.00	487.50	1,250.00	—	1,550.00
常德	十月五日	310.00	260.00	700.00	180.00	1,900.00
吉安	十月五日	170.00	190.00	800.00	280.00	2,250.00
西安	十月五日	1,150.00	440.00	1,200.00	—	1,400.00
	十五日	1,150.00	480.00	1,200.00	—	1,400.00
洛陽	十月五日	1,200.00	700.00	800.00	200.00	900.00
	十五日	1,050.00	650.00	800.00	200.00	1,150.00
天水	十月五日	560.00	350.00	650.00	—	2,000.00

附註.*菜油價格中桂林為茶油價格,梧州為花生油之價格.

重慶躉售物價按商品來源及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1. 按商品來源分類 本旬本省產品指數為四五.五五,較上旬上漲百分之一.三,較上月平均則上漲百分之二.二,外省產品由於棉花,洋釘價格上漲,本旬指數較上旬上漲百分之二.三,但較之上月平均,則增加不及百分之一 國外產品中,因麵粉價格之續漲本旬亦較上旬增加百分之一.九,其指數為二一三.五二,比之上月平均則高出百分之五.三.

2. 按加工程度分類 本旬原料品指數為四五.二八,較上旬上漲百分之二.五,係因棉花,羊毛,牛皮價格上漲所致.半製品指數本旬為八〇.一四,較上旬僅增加百分之〇.五,比上月平均上漲百分之〇.六,製成品之指數,本旬則為一七二.七一,較之上旬增加百分之二.〇,比之上月則上漲百分之三.二.

表五.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簡單幾何平均

	商品 項數	指 數 (三十一年)			漲落百分比	
		九月平均	九月廿五日	十月五日	與上月平均比較	與上旬比較
<u>按商品來源分類</u>						
本省產品	16	44.59	44.97	45.55	+2.2	+1.3
外省產品	7	144.31	141.76	145.07	+0.7	+2.3
國外產品	7	202.77	209.59	213.52	+5.3	+1.9
<u>按加工程度分類</u>						
原料品	10	43.62	44.19	45.28	+3.8	+2.5
半製品	10	79.65	79.77	80.14	+0.6	+0.5
製成品	10	167.35	169.25	172.71	+3.2	+2.0

十日來重慶商品市況

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四日)

本旬來，米麥價格，已漸穩定，而黃豆價格，因河下列貨多少不一，市場每日需要，亦旺淡不同，故變動較大，本旬每市石價格漲落於四三〇元至四八〇元之間。菜油每市担價格穩定於八三〇元。棉花交易，日來又呈興旺，緣以叙瀘兩地價格看漲，大河水容，出手收購，每市担價格自九月廿五日之二一七七元，漲至十月四日之二三七二元。陰丹士林布之黑市交易尚未發生，惟因各商號，以存貨無法脫手，徒佔資本，虛耗千金，因而自動請求於代售物資局之土布中，配搭洋布出售，故日來市上之平價布店中，不見少數洋布零售應市。煤炭價格亦屬上漲，計由九月廿五日之每噸四四〇元，漲至二十七日之四七〇元。牛皮行情續見上提，十月四日之價格，又較九月廿五日每市担增漲五〇元。洋燭上漲最猛，自九月廿五日每箱之六八〇元，續漲至十月四日之八五〇元，十日之內，每箱提高一百七十元之多，蓋因進貨成本增高所致。

表六. 重慶市重要商品每日零售價格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至 十月四日)

	1	2	3	4	5	6	7	8	9
物品名稱	山米	小麥	黃豆	菜油	棉花	綢緞	煤炭	黃牛皮	洋燭
品級及牌號	上熟	上等	大粒	上等	湖北細絨	美亭	速礮	二等乾皮	信帽
單位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担	市担	尺	噸	市担	箱
九月									
二十五日	700	320	460	830	2,177		440	1,850	680
二十六日	700	320	470	830	—		440	1,850	680
二十七日	700	320	440	830	—	無市	470	1,850	700
二十八日	700	320	450	830	—	無市	470	1,850	700
二十九日	710	315	480	830	—		470	1,850	700
三十日	700	320	430	830	—		470	1,850	700
十月									
一日	700	320	480	830	2,177		470	1,900	750
二日	700	320	470	830	2,224		470	1,900	800
三日	700	320	480	830	2,255		470	1,900	850
四日	700	320	480	830	2,372		470	1,900	850